**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北艺教发〔2021〕107号

关于印发《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学生课堂纪律

考勤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为严格课堂纪律，加强学生的考勤工作，学校制定了《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学生课堂纪律考勤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2021年12月2日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学生课堂纪律考勤办法

一、课堂纪律考勤教师职责

（一）任课教师负责课堂纪律考勤工作，如有学生旷课、迟到、早退、事假、病假，均须按实际情况填写“考勤记录”，并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二）任课教师应对迟到、早退、旷课的学生进行教育；

（三）任课教师对学生违反《北海艺术设计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北艺教发〔2021〕61号）的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和制止；

（四）每门课程期末考试（考查）前一周，任课教师将本学期该门课程缺课达教学总时数三分之一的学生名单送交学生所在院（部）学工办统计汇总。

二、课堂纪律考勤办法

（一）由教师清点学生人数，若学生人数不足，要求纪律委员或其他班干部下课后核实并报告缺勤学生名单；

（二）由教师点名考勤，也可采用超星、学习通、雨课堂等现代教育技术或其他行之有效的考勤办法。

三、课堂违纪学生的处理

（一）学生迟到或早退十五分钟以上（含十五分钟），作旷课一节计算，十五分钟以下两次作旷课一节计算。一学期累计旷课或缺课超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

（二）学生考勤结果与评优、评先进等荣誉奖项挂钩；

（三）课堂其他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施行。